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正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83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940號）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正新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劉正新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，甲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為社工師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4時50分許，在嘉義看守所第四工廠鐵門出入口處，劉正新竟意圖性騷擾，乘甲○與他人商談事務之際，先以左手拉扯甲○胸前識別證後，再揮動左手觸碰甲○臀部，以此方式對甲○為性騷擾行為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劉正新在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甲○在偵查中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張、本院勘驗筆錄暨結果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5 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廖婉君

08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9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0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1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12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13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4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